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 WE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久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Tou Rong Chang Fu Group Limited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

澄清公告

茲提述久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執行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 鄺教授於本公司1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0.001%)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於本公告日期, 鄺教授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該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屬教授及李先生各自(i)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繼續暫停買賣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之公告所載,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待達成復牌指引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之任何重大進展。

承董事會命 久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國標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國標先生、黃國良先生、鄺社源教授及李紹烽先生;(ii)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潘偉剛先生及吳昊先生;及(iii)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鈞鴻先生。